



扎实有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 曾志权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省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方面见事早、行动快，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各项部署，以继续走在前列为目标，坚持立足实际、主动作为，统筹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相结合，扎实有序推进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财政分配、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改革，初步建立起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支出结构合理优化、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监督问效透明有力的现代财政制度框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税体制支撑。

注重工作实效

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预算管理改革先行，突出预算管理制度的基础和龙头作用。细化预算编制，所有项目支出原则上细化到具体实施项目，年度预算草案达 2600 多页，做到大账看得懂、细账看得清；推进零基预算改革，2016 年扩大到 20 个单位，编制 2017 年预算时覆盖全部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实现预算安排由“基数 + 增长”向“动态 +

标准”转变；全面推进项目库管理改革，除基本支出之外全部省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改革范围，入库项目达 2.8 万多个，预算管理实现由“以资金分配为主线”转变为“以项目管理为主线”，由“先定预算，再定项目”转变为“先定项目，再定预算”；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基本建立，启动编制 2017—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推动支出确定由“当年安排当年工作”向“当年研究下年工作”转变。

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通过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下划省级税收等措施，积极构建省与市县财力稳定增长机制。调整省以下财税体制，制订实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将省以下增值税（不含电力增值税）收入划分比例调整为 5 : 5，实现省与中央收入划分体制相衔接；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共同发展；制定《广东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省以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

化；完善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配套政策，研究优化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强化激励效果，增强对粤东西北支持力度；完善“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政策，提出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制订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

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行动迅速，同时加强测算分析，积极应对税制改革影响，探索推进建立符合广东实际的地方税收体系。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试点行业顺利扩大到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业，试点纳税人户数增加到 280.79 万户，全年累计实现减税 788.44 亿元，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目标基本实现；开展政策调研、分析测算等工作，为逐步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作准备；推进资源税改革，印发《关于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将 28 个矿产资源品目纳入资源税改革范围；积极推进其他税收政策改革试点，启动境外旅客离境退税试点。

推进财政投入和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突出经营性领域财政政策的杠杆性，通过推广 PPP 模式、实施股权投

资、设立政策性引导基金等方式，优化制度设计，创新投入机制，提高资金效益。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 PPP 模式，纳入省 PPP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合计 147 个，总投资额 2293 亿元；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由 4 个增加到 22 个，已签约落地 17 个，落地率达 77%；省级经清理规范后整合设立政策性基金 15 项，投入 375.3 亿元，已引导各类资金投入超过 1000 亿元；创新农业资金投入方式，制订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和产品目录，推动设立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快发展农业保险，在国内首创巨灾指数保险模式，开展巨灾保险试点。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修编版）既定的目标任务，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配套措施，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力度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比，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总结评估 2012 年以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专题研究及 1300 万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的资金测算，修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明确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调整细化下一阶段目标任务，将 10 个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细化为 100 余项具体内容，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持续深化改革 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

2017 年是财税改革的关键时期，广东省将继续发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实现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力促稳增长、调结构，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构建“三位一体”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修订完善财政供养分类定员

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评估机制，编准编实年初预算；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形成项目跟着规划走的互动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实施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落实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预算前瞻性；加强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综合安排各项财力来源，并加大存量资金和增量资金统筹力度，增强预算统筹性；强化支出预算控制，加强部门预算总量约束，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

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省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密切跟踪中央改革进程，出台实施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选取民政、社保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协调省有关部门制订相关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选取社会治安、城乡社区事务领域适时探索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等配套措施，探索形成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统筹研究完善财政体制的长效机制，加快研究制定省以下收入划分总体方案。

积极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深化资源税改革，实施水资源税试点；研究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及时提出意见；开展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环境保护税等专题研究，为实施改革做好准备；继续推进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营性领域投入改变行政审批式的安排方式，通过股权投资、组建政策性基金等方式，实现投入的资金有人负责、放大效应、持续利用。大力推广 PPP 模式，完善政策性基金管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实施意见。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修编完善《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年）》，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筑牢民生保障网。统筹好中长期财力安排，继续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创新和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供给水平。实施精准补齐策略，紧扣公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需求，瞄准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中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的指标，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力争未来五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质性进展。重点做好降成本行动计划牵头组织实施工作，印发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加强财税政策对振兴实体经济的支持，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扩大政策效应，切实减轻负担，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 2000 亿元；积极配合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补短板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完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方面配套政策，为实现供求关系新的动态均衡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

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财政支农管理机制。农业是全局发展的“压舱石”，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高度关注农业生产能力储备和培育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要求，进一步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支持农村金融服务政策体系，加快推进省以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运营，设立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同时，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政策精准性，重点支持储备培育农业生产能力，包括恢复提升耕地质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等。

责任编辑 李燕